



sheh fung
screws company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6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九 日 上 午 九 時 整

地 點：高 雄 市 彌 陀 區 文 安 路 東 段 180 號(本 公 司 彌 陀 廠)

召 開 方 式：實 體 股 東 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選舉事項	8
七、其他討論事項	9
八、臨時動議	10

附件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5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附件五 110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56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四 董事暨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61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彌陀區文安路東段180號(本公司彌陀廠)

一、報告事項：

- 1、110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
- 3、110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7、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二、承認事項：

-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討論事項：

- 1、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3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經111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0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342,451,212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920,000元，佔110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0.54%；員工酬勞新台幣11,000,000元，佔110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3.10%，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10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0 年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發放日期 (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4/28	-	不分配	-
第二季	110/7/27	-	不分配	-
第三季	110/10/27	111/1/21	1.13677507	61,814,644
第四季	111/2/23	111/5/10	4(註)	217,508,796
合計			5.13677507	279,323,440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0元(新台幣163,131,597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配發1.0元(新台幣54,377,199元)，合計每股現金股利配發4.0元(新台幣217,508,796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4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27日金

管證發字第1080331404號函核准在案。

- 二、截至轉換公司債最後受理轉換日(110年12月3日)止，計有 9張公司債行使贖回權暨終止櫃檯買賣，總計面額新台幣900,000 元，計有 3,991張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399,100,000元申請轉換普通股，累積已轉換股數10,663,209股。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6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07月27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077號及111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5126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二、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收足應募款項新台幣645,816,450元，並依募資計畫於111年3月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300,000,000元，111年3月～6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11年3月底募資款項之未支用資金餘額為318,086仟元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主及管機關法規修正，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19頁之附件三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第13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0頁～第33頁之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23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8,254,109
加：110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14,5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968,679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275,899,9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8,8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0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1)	(19,515,330)
年度差異提列數	(8,305,0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8,637,116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0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1)	(61,814,644)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註2)	(163,131,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13,690,875

註1：110年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9,515,330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61,814,644元。

註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4,377,199股*3.00元=163,131,597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之附件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第42頁之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111年06月17日屆滿，現擬提前進行全面改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後即解任，將於111年06月0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11年06月09日起至114年06月08日止，並自本次改選後即就任。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全數應採候選人提名制，111年04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后，謹提請 選舉。

身份	序號	戶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1	9	杜泰源	165,000	1.高雄大學EMBA 2.世鎧精密董事長 3.世豐螺絲副總經理
董事	2	10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侯榮顯	4,615,788	1.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2.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3.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4.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3	-	杜金陵	0	1.美國紐約大學財管所 2.中國鋼鐵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4	18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杜柏漢	2,846,502	1.東海大學建築系 2.世豐螺絲研發部 3.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岡山住宿型長照大樓設計競圖
獨立董事	1	-	方惠玲	0	1.成功大學會計系 2.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專技助理教授 3.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4.執業會計師逾20年
獨立董事	2	-	洪濬詠	0	1.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2.國立中正大學財法所稅法組碩士 3.証毅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4.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
獨立董事	3	-	戴秋華	0	1.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永霖創投總經理 3.永鐸投資總經理 4.華昇開發科技總經理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解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后，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杜泰源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VARIS Ltd.,	董事長
		BI-METAL Ltd.,	董事長
董事	侯榮顯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	負責人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杜金陵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杜柏漢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方惠玲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濬詠	証毅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戴秋華	永霖創投	總經理
		永鐸投資	總經理
		華昇開發科技	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1. 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前二年由於全球受到疫情影響，各式變種病毒蔓延，影響全球經濟前景及部分產品供應鏈，各國通膨嚴重及供應鏈中斷，阻礙經濟。目前隨全球經濟逐漸穩定復甦，終端需求增溫，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延續，以及國際原物料行情居高亦大幅成長，運輸服務輸出亦隨外貿活絡及航運業者承運能力擴增而上揚，致出口持續成長，本公司營運也隨著景氣同步成長。

而本公司110年依然持續109、108年之逆勢成長、持續大幅躍進，業績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859,385千元，較109年成長26.89%，而110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348,896千元，較109年前增加72.27%。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61,138	6,895	154,243	22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5,526)	23,418	(98,944)	-42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868)	290,575	(336,443)	-116%

(2)獲利能力(合併)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22	6.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6	13.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16	45.02
	稅前純益	63.06	42.06
純益(損)率(%)		9.65	6.75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5.42	3.38
	調整後	5.08	2.88

註：因110年盈餘分配增資配股，故追溯調整109年度每股盈餘。

4. 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現有產品上持續開發新的相關衍生性功能與製程技術：

- (1) 高效能鑽尾螺絲開發。
- (2) 客戶指定專用之四十六款長尺寸建築用螺絲開發。
- (3) 碳鋼與不銹鋼複合板螺絲設計與開發。
- (4) 硬木專利螺絲設計開發。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運用核心價值在基礎穩固之下，快速行動，團隊協同迅速完成任務。

- (2) 重視員工福利，提升人員素質，為員工培訓多職能，創造員工及公司技能競爭力，並藉由各項團隊活動提升員工向心力。
- (3)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友善環境，將社會責任與組織內部相結合，於生產、生活中落實永續發展理念。
- (4) 維持高效率生產動能及供應商管理，精準的調配生產節奏，利用管理各衛星工廠的優勢，提升出貨總量。
- (5) 提升客戶交期的精準度、優化行銷與服務品質，增加客戶黏著度。
- (6) 協同客戶開發利基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下單力道。
- (7) 提升資訊流應用能力，將資料有效轉化為能快速決策之依循，提升作業效率及預測能力，為管理提供強力的後盾。
- (8) 持續進行產品毛利分析與成本改善，創造世豐與客戶雙贏的未來。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預估 111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111年出貨目標為2萬6千公噸。

(2)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A.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已逾兩年，雖疫苗覆蓋率逐漸普及，但因變種病毒的威脅，各國市場的變化與動盪依舊，各國均學習如何與病毒共存，讓社會逐步回到正軌。預期許多大型建案與公共工程會陸續展開，提升營建市場需求。
- B. 因新型冠狀病毒強烈衝擊各國供應鏈體系，以及打亂了海陸空的物流節奏，導致全球供貨的不穩定。客戶的採購策略已進行調整，分散國家風險，間接受惠台灣廠商。
- C. 歐盟正針對中國進口產品進行傾銷調查與擬課徵反傾銷稅，歐洲客戶欲避免支付高額傾銷稅，計畫將訂單轉移至他國，台灣亦在受惠的行列中。
- D.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控制，德製生產設備的原廠技師，得以抵達台灣進行技術交流，協助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協助業務端開發價值較高的長尺寸螺絲市場。
- E. 大力推廣已取得 ETA 認證之產品，開發高端市場。
- F. 代理商之簽訂與品牌推廣持續進行。
- G. 新產品開發與推廣。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
- B. 採適適當的價格策略、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 C. 持續進行產品認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D. 提供產品以外的附加服務，提升客戶滿意與黏著度。
- E. 不因疫情影響跟客戶的鏈結，定期召開視訊會議，持續深耕客戶關係管理。
- F. 強化一站式採購的便利性。

(2) 生產策略

- A. 導入高速生產車台，以時間換取空間。
- B. 螺絲單位重量的精確報工。
- C. 多功能生產設備導入，減少及避免運輸浪費。
- D. 環工設備優化，減少汙泥產出量，提高節能效益。
- E. 電鍍製程專用設計改善，降低廢水產出，降低廢水處理成本。
- F. 電鍍與塗裝專用物料優化，持續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

- G. 汰換舊塗裝製程系統整新，提高產品良率與提升產量。
- H. 半成品自動倉儲管理系統建置，多製程共同結合 MES 叫料系統，減少待料時間。

(3) 品質策略

- A. 提升品質系統，保障產品品質，建立誠信體系。
- B. 落實執行標準作業要求，強化 6S 管理及內部稽核檢視，把握各製程流程，就源頭消滅瑕疵，提高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 C. 加強同仁技能培訓，提高人員素質與專業能力。
- D. 傾聽客戶之產品回饋，為其提供解決最佳方案，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夥伴。
- E. 不斷提升實驗室能力，並及時更新設備儀器及檢測技術，以符合最新國際規範要求，確保檢測報告之信效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擴大生產產品範圍，並進行新材料、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輔以國際組織的產品及製程認證，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提供客戶新的使用選擇。
2. 維持提升整體生產規模與效能，因應滿足客戶與產品上的所有需求，優化產品生產週期與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3. 以人為本進行全公司人力資源的培養與研發，及鼓勵員工全員參與落實公司經營治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共榮共享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從109年因新冠狀病毒的影響，扣件市場上半年呈現瞬間緊縮的樣態，而下半年亦因新冠病毒之政策原因，使DIY市場的扣件銷售暢旺，客戶存貨水平較低，製造端訂單能見度高、出貨熱絡，市場呈現供不應求，下半年扣件業景氣處於成長階段，帶動良好的訂單循環，第四季歐美經濟解封後的補貨潮，卻因港口防疫隔離措施船員無法被替補，各出口樞紐貨櫃短缺，歐美等港口塞港狀況嚴重，海運費率飆升，出貨動能因此受到影響，世豐在此嚴峻的外部環境下運用提前規劃出貨節奏之管理模式，改寫營收新記錄。

世豐越南海外生產基地近二年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越南政府用鎖國政策防止疫情擴散，建廠進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書，建築許可亦已於111年1月取得，111年將視越南政府的防疫政策加速建廠步調，預計112年第二季投產，進而提升整體營收。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杜泰源



經 理 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尚無不合。上述董事會造送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u>防範內線交易及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u>，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u>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u>，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10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條新增。
第 20 條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u>國籍及文化等</u>，<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略。	第 20 條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略。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略。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略。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 49 條 本公司應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	第 4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u>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52 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u>	第 52 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法規修正本守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由行政部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由行政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並新增第三項。
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修正章節名稱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依法規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110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



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陳惠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全	%	全	%		全	%	全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207	8		191,026	7	2100	21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		98	-	2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82	-		1,729	-	2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84,415	18			493,027	19	2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1,546	1			25,108	1	2170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744,830	25			577,779	22	2180		
預付款項	7,144	-			12,958	-	2200		
流動資產合計	1,494,824	52			1,301,725	49	223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90,003	10			154,953	6	23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3,748	16			480,029	19	2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及(九))	615,049	21			596,311	24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八)及(十三))	26,056	1			29,447	1	25xx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313	-			6,573	-	2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553	-			5,316	-	2570		
存出保證金	7,653	-			7,653	-	258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3,926	-			3,637	-	2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及九)	825	-			19,732	1	26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1,126	48			1,303,651	5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八)	341,176	12			300,324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39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413	1			10,57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305	-			9,928	-			
存入保證金	267	-			1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161	13			321,397	13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1,220,306	42			1,353,311	53			
負債總計	543,772	19			449,893	17			
股本	437,661	15			371,881	1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7,609	6			153,682	6			
未分配盈餘	385,127	13			237,655	9			
保留盈餘小計	562,736	19			391,337	15			
其他權益	161,475	5			38,954	1			
權益總計	1,705,644	58			1,252,06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5,950	100			\$ 2,605,376	100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861,193	100	2,258,421	100
4170	銷貨退回	35	-	2,449	-
4190	銷貨折讓	1,773	-	2,451	-
	營業收入淨額	2,859,385	100	2,253,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2,290,145	80	1,880,686	83
5900	營業毛利	569,240	20	372,83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157	4	57,560	3
6200	管理費用	111,612	4	96,9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2	-	10,682	-
	營業費用合計	215,371	8	165,170	7
6900	營業淨利	353,869	12	207,6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7	-	297	-
7010	其他收入	17,667	1	11,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03)	(1)	(22,905)	(1)
7050	財務成本	(8,597)	-	(8,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8	-	8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8)	-	(18,454)	-
7900	稅前淨利	342,451	12	189,21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6,551	2	37,120	2
8200	本期淨利	275,900	10	152,09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3	-	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29	4	(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9)	-	(10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243	4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9)	-	(19,9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19)	-	(19,9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824	4	(19,6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724	14	\$ 132,460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2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8		\$ 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5~

世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6,792	234,787	128,932	282,695	411,627	(4,428)	63,444	59,016
本期淨利	-	-	-	152,091	152,09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	431	(19,981)	(81)	(19,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522	152,522	(19,981)	(81)	(20,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50	(24,7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79	-	-	(140,133)	(140,133)	-	-	(140,133)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679	(32,679)	-	(32,679)	(32,679)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	57,743	169,773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9,893	371,881	153,682	237,655	391,337	(24,409)	63,363	38,9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75,900	275,900	-	-	-
本期淨利	-	-	-	1,714	1,714	(6,419)	129,529	123,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614	277,614	(6,419)	129,529	123,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328	279,328	(12,838)	259,058	266,5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27	(23,9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989	(44,989)	-	(106,804)	(106,804)	-	-	(106,804)
資本公積轉增實	48,890	110,769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589	589	-	(58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3,772	437,661	177,609	385,127	562,736	(30,828)	192,303	161,47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772	437,661	177,609	385,127	562,736	(30,828)	192,303	161,47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772	437,661	177,609	385,127	562,736	(30,828)	192,303	161,475



董事長：杜泰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損益變動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使用權資產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342,451	189,211
	80,229	81,224
	2,732	972
	(11)	(2,116)
	8,597	8,225
	(77)	(297)
	(4,500)	(3,750)
	(138)	(800)
	-	1
	2,790	3,768
	89,622	87,227
	1,047	4,441
	6,001	(204,560)
	(5,007)	(14,956)
	(167,051)	(205,101)
	5,814	(8,156)
	(159,196)	(428,332)
	10,419	2,710
	(56,322)	114,361
	6,998	990
	(5,297)	25,881
	3,174	165
	(34,019)	62,893
	365	463
	(480)	(431)
	(75,162)	207,032
	(234,358)	(221,300)
	(144,736)	(134,073)
	197,715	55,138
	77	298
	3,000	3,750
	(6,427)	(2,578)
	(38,486)	(41,950)
	155,879	14,658
	(6,222)	(5,038)
	701	-
	-	(295,170)
	(64,959)	(67,000)
	-	10
	-	(1,055)
	(3,092)	(2,481)
	-	(695)
	(289)	4,325
	(825)	(19,732)
	(74,686)	(386,836)
	950,000	527,313
	(990,000)	(307,313)
	(900)	-
	200,000	349,000
	(99,459)	(59,591)
	100	3
	(18,525)	(14,497)
	(87,084)	(98,038)
	(45,868)	396,877
	(144)	-
	35,181	24,699
	191,026	166,327
\$	226,207	191,0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7~



會計主管：陳秀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

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陳惠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世豐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6,731	18		\$ 481,03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98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82	-		1,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84,415	17		493,02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0,548	1		34,70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744,830	26		577,779	23	
1410 預付款項	17,699	1		23,625	1	
流動資產合計	1,804,905	63		1,611,988	6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0,003	10		154,95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一)、八及九)	618,616	21		599,92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三))	186,438	6		196,49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9,313	-		6,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553	-		5,3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53	-		7,653	-	
1981 入壽保險現金購約價值	3,926	-		3,6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九)及九)	825	-		19,73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327	37		994,288	38	
資產總計	\$ 2,926,232	100		\$ 2,606,2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八及九)	-	-		-	-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一)及八)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一)及八)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負債總計	-	-		-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543,772	19		449,893	17	
3200 資本公積	437,661	15		371,881	14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609	6		153,68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127	13		237,655	9	
3400 保留盈餘小計	562,736	19		391,337	15	
其他權益	161,475	5		38,954	2	
權益總計	1,705,644	58		1,252,06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6,232	100		\$ 2,606,276	100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861,193	100	2,258,421	100
4170	銷貨退回	35	-	2,449	-
4190	銷貨折讓	1,773	-	2,451	-
	營業收入淨額	2,859,385	100	2,253,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2,290,145	80	1,880,686	83
5900	營業毛利	569,240	20	372,83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157	3	57,560	3
6200	管理費用	116,585	4	102,0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2	-	10,682	-
	營業費用合計	220,344	7	170,311	8
6900	營業淨利	348,896	13	202,52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652	-	5,775	(1)
7010	其他收入	17,667	-	11,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03)	(1)	(22,442)	(1)
7050	財務成本	(8,597)	-	(8,2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1)	(1)	(13,313)	(1)
7900	稅前淨利	342,915	12	189,21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7,015	2	37,120	2
8200	本期淨利	275,900	10	152,0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3	-	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29	4	(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9)	-	(10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243	4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9)	-	(19,9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19)	-	(19,9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824	4	(19,6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724	14	\$ 132,460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2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8		\$ 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6~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6,792	234,787	128,932	282,695	411,627	411,627	63,444	59,016	1,032,222
本期淨利	-	-	-	152,091	152,091	-	-	-	152,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1	431	(19,981)	(81)	(20,062)	(19,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	431	(19,981)	(81)	(20,062)	(19,6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2,522	152,522	(19,981)	(81)	(20,062)	132,4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50	(24,7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0,133)	(140,133)	-	-	-	(140,133)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679	-	-	(32,679)	(32,679)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679	(32,679)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743	169,773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9,893	371,881	153,682	237,655	391,337	(24,409)	63,363	38,954	1,252,065
本期淨利	-	-	-	275,900	275,900	-	-	-	275,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4	1,714	(6,419)	129,529	123,110	124,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4	1,714	(6,419)	129,529	123,110	124,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7,614	277,614	(6,419)	-	-	400,7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27	(23,9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6,804)	(106,804)	-	-	-	(106,804)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989	(44,989)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890	110,769	-	-	-	-	-	-	159,6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9	589	-	(589)	(589)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772	437,661	177,609	385,127	562,736	(30,828)	192,303	161,475	1,705,644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損益變動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使用權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	342,915	189,211
	84,686	85,864
	2,732	972
	(11)	(2,116)
	8,597	8,225
	(5,652)	(5,775)
	(4,500)	(3,750)
	-	1
	2,790	3,768
	88,642	87,189
	1,047	4,441
	6,001	(204,560)
	(5,042)	(22,139)
	(167,051)	(205,101)
	5,783	(12,082)
	(159,262)	(439,441)
	10,419	2,710
	(56,322)	114,361
	6,998	990
	(5,297)	25,881
	3,174	165
	(33,909)	62,982
	365	317
	(480)	(431)
	(75,052)	206,975
	(234,314)	(232,466)
	(145,672)	(145,277)
	197,243	43,934
	6,151	3,739
	3,000	3,750
	(6,427)	(2,578)
	(38,829)	(41,950)
	161,138	6,895
	(6,222)	(5,038)
	701	-
	(65,799)	(69,893)
	-	10
	-	(695)
	(3,092)	(2,481)
	-	(1,055)
	(289)	4,325
	-	117,977
	(825)	(19,732)
	(75,526)	23,418
	950,000	527,313
	(990,000)	(307,313)
	(900)	-
	200,000	349,000
	(99,459)	(59,591)
	100	3
	(18,525)	(120,799)
	(87,084)	(98,038)
	(45,868)	290,575
	(4,043)	(10,358)
	35,701	310,530
	481,030	170,500
\$	516,731	481,030

董事長：杜泰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8~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六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二十八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貳</u> 億元整，分為 <u>壹億貳仟</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u>壹拾</u> 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正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u>得</u> 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若為發放現金，則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
第 廿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餘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餘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六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餘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餘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EH FUNG SCREW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他公司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訂。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若為發放現金，則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盈餘分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三)衍生性商品。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75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0.5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5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75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0.5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5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不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前述核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同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

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唯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則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選舉規範均暫不適用。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前述人員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應就股東會所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其中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然後投入投票匭內，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設置投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章程設立後施行。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附錄五

董事暨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43,771,9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377,199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4,350,175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杜泰源	165,000
董事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4,615,788
董事	杜金陵	0
董事	張儀蓁	652,914
獨立董事	黃孝信	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全體董事合計		5,433,702